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實環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上實環境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雙重主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倘適用或規定）其他法律及監管批准，包括上實環境股東的批准。

概無保證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將會批准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及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買賣及/或將會獲得上實環境股東的批准。因此，並無確定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可能發生。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不要採取可能損害彼等利益的任何行動。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實環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上實環境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實環境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轉板至新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上實環境股份中擁有合共 1,207,025,926 股權益，佔上實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46.31%。上實環境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環境行業的領先綜合營運商及投資者，具有成熟的國內網絡。彼等的項目跨遍行業的價值鏈，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污泥處理、水供應及固廢焚燒等領域。

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7/2017122203/Documents/SEHK201712270041.pdf> 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實環境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概無保證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將會批准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及上實環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或將會獲得上實環境股東的批准。因此，並無確定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可能發生。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不要採取可能損害彼等利益的任何行動。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版本」	指	上實環境上市文件的編纂形式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AS」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上實環境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主要條款已載於申請版本；
「ESOS 2012」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上實環境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已載於申請版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雙重主板上市」	指	建議上實環境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凱利板」	指	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
「新交所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上實環境」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轉板至新交所主板上市；
「上實環境股份」	指	上實環境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任何可能根據 ESOS 201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上實環境普通股股份及可能根據 ESAS 發行的上實環境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